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VAN TAN BOON KEAT(中文名陳文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3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IVAN TAN BOON KE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IVAN TAN BOON KEAT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至於起訴書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被告自始均供稱其係依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馬來3」內「船長」、「小貳」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現金，並將受到現金放到指定地點；我是在群組內接獲通知，不知道交易內容為何等語（見偵卷第18至22頁），其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細部手法應無從知悉或有所預見，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認應併依該款論罪及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未洽，惟

01 此部分犯行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02 題，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  
03 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  
04 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與「船長」、「小貳」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06 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  
08 不遂，為未遂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11 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分  
12 工詐取本案告訴人款項並為洗錢犯行，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  
13 財產權、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序，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  
14 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所為自應非  
15 難。惟衡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  
17 頁）以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又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有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  
20 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5頁），考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  
21 有害我國社會治安，其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  
22 不宜許之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  
2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四、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持有，且係用與  
25 其他共犯聯絡，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述明確  
26 （見本院卷第46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新臺幣（下同）  
29 15,965元部分，業據被告自承係自每次交易後抽出來；詐欺  
30 取款抽得款項大約1萬6千元（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應依  
3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05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提起上訴，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張閔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IPHONE紅色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新臺幣15,965元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38號

被 告 IVAN TAN BOON KEAT(馬來西亞籍)  
男 32歲(民國81〔西元1992〕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IVAN TAN BOON KEAT(中文名：陳文杰，馬來西亞籍)於民國114年1月3日不詳時間，應徵網路廣告而加入免費線上圖片及影片分享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簡稱IG)暱稱「賴宥蓊」、即時通訊平臺LINE註冊ID「peter00000000」、「CoinMove加密貨幣交易」、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述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基於證據裁判原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詐欺集團因而反其道而行，就犯罪過程佈置諸如對話、交易紀錄或其他書面證據資料佐其抗辯，事後透過操作此類證據逆向推導事實，圖謀藉此誤導司法承辦人員信以為真，忽視其抗辯本質的不合理性，從而洗脫犯罪嫌疑(如利用對話、金流紀錄營造數位貨幣交易外觀以佐證「幣商抗辯」)，實現完全犯

01 罪。  
02 (二)謀議既定，詐欺集團依計行事，由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  
03 「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受害民眾李依庭，藉投放不實網  
04 路徵才廣告，使其瀏覽後與「賴宥蓁」聯繫，受遊說註冊登  
05 入虛偽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ADIMMUNE」與營銷網站，再由  
06 「peter00000000」藉故搭訕裝熟：

07 1、利用一般民眾對虛擬貨幣此類新興商品一知半解且亟欲入場  
08 獲利，由「國光生技特助-學淵fan」扮演投資平臺客服人  
09 員，假藉投資教學，一面提供集團控制之加密錢包取信毫無  
10 相關經驗之李依庭當成自己錢包(簡稱假錢包)；一面推薦其  
11 他不詳成員佯裝提供USDT(泰達幣)交易服務(即假幣商)，至  
12 此受害民眾淪為待宰肥羊，以為與「幣商」連繫交易，殊不  
13 知其交易過程實際由詐欺集團「左手進、右手出」全盤掌  
14 控，同時防止假錢包遭人擅動而東窗事發，最大限度攫取不  
15 法利益。

16 2、隨後即由冒充群組或平臺客服人員一面利用「假投資騙課  
17 金」話術，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騙取持續注資購買數位貨  
18 幣，致使陷於錯誤，多次受騙匯款。嗣李依庭察覺受騙報  
19 案，配合警方佯與假幣商「CoinMove加密貨幣交易」相約面  
20 交，以便守株待兔。

21 3、以為受害民眾入彀，即由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  
22 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陳文杰受其上游成員指派，  
23 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到場收款，惟甫現身交易，旋為  
24 現場埋伏員警上前逮捕，並扣得其所持廠牌型號iPhone紅  
25 色、samsung黑色手機各1支、馬來西亞令吉(該國法幣，簡  
26 稱MYR)73元、新臺幣1萬5,965元等物，遂查獲全情。

27 二、案經李依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杰於警詢、偵	否認犯行。

01

	訊、聲請羈押審訊時供述。	<p>1、主張「幣商抗辯」，辯稱：以為從事數位貨幣交易云云。</p> <p>2、惟其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不得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且所辯顯不合常理(詳如後述)。</p> <p>3、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事證明確，應堪認定。</p>
2	<p>1、犯罪事實所載扣案物品。</p> <p>2、被告扣案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擷取畫面。</p>	佐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3	<p>1、附表所示告訴人李依庭於警詢時指訴。</p> <p>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USDT假交易、報案等紀錄。</p>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受詐欺集團以話術騙取面交款項予被告。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業務主題專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分頁內網路公告內容。	佐證被告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依法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02 二、按：

03 (一)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

04 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

05 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

07 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

08 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

01 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  
02 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  
03 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  
04 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  
05 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6 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二)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09 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  
10 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  
11 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  
12 該當於修正後一般洗錢罪。故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3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4 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5 移動，即難認僅係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屬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理由參照)。

18 (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  
19 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  
20 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  
21 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  
22 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  
23 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  
24 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  
25 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  
26 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  
27 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  
28 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  
29 款項之工作，此益徵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  
30 非毫無所悉，是被告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  
31 一情，應該有所預見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

01 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2 (四)一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人大可自行申請、購買，實無須透  
03 過被告代購之情由，並使被告從中抽取2%做為報酬之必  
04 要。究諸實際被告當可預見其所謂之代購比特幣工作，僅係  
05 提供其金融帳戶供作共同詐騙使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並  
06 由其換購比特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利用虛擬貨幣、電子  
07 錢包之特性，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臺灣高等法  
08 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66號判決理由參照)。

09 (五)衡諸常情，買賣交易雙方，無論於何種平台或機制，對於交  
10 易之商品種類、數量、金額等均屬交易之重要事項，除非買  
11 賣雙方現場議價，否則豈有在未知數量、金額之情形下交易  
12 之可能，且現今通訊軟體發達，藉由相關軟體商議交易內  
13 容，尤其在非本人親自交易、透過第三人(方)交易下，事先  
14 之議價過程通常留有相關之紀錄或憑證，以免事後發生紛  
15 爭。(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787號判決理由參照)

16 (六)被告固以幣商抗辯云云置辯，惟查：

17 1、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  
18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  
19 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法  
20 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否則依同條第4項涉犯刑責。而  
21 所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簡稱虛擬資產服務  
22 商，即幣商)定義，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  
23 錢防制登記辦法(簡稱VASP登記辦法)」第2條規範甚明。

24 2、矧證據清單編號5所示金管會網路公告「目前尚無業者依  
25 VASP登記辦法完成洗錢防制登記」，益徵被告本即不得從事  
26 相關工作。遑論：

27 (1)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臺之公開、透  
28 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台  
29 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  
30 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本可透過  
31 「交易平台」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價，則賺得

01 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直接賣  
02 給」其他個人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否透過  
03 「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台交易賣給他人」得到更多  
04 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  
05 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台上賣出，反可獲得更高之  
06 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通見  
07 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  
08 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  
09 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買家  
10 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台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承擔  
11 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易平  
12 台，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必要。

13 (2)再者，被告從事幣商之獲利基礎為「進貨成本+溢價」，然  
14 市面上虛擬貨幣既非稀缺物品，一般正常理性之消費者應無  
15 可能寧願捨棄市價購買虛擬貨幣管道，否則無異捧著大把鈔  
16 票平白讓被告此類幣商穩賺不賠；同理，殊難想像所謂「幣  
17 商」如何轉售牟利，無異作繭自縛。

18 (3)綜合以上及證據清單所列事證，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無  
19 非利用「假檢警詐欺」同一套路，以「假身分(假檢警、幣  
20 商)」+「假憑證(假契約或假交易)」意欲矇騙司法機關，藉  
21 此脫免刑責。

22 三、核被告陳文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  
23 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  
24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暨第  
25 1項後段洗錢等未遂罪嫌。又其：

26 (一)與參與本件之同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7 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二)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29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30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  
31 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未遂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2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3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1、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06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07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  
08 為已足。惟估算是任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  
09 只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  
10 算(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  
11 困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  
12 先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  
13 沒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  
14 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  
15 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  
1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17 2、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  
18 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  
19 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  
20 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  
21 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  
22 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  
23 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  
24 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  
25 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  
26 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7 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8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29 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  
30 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  
31 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

01 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  
02 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  
03 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  
04 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最高法  
0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6 3、揆諸上述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  
07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  
08 犯罪報酬；且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遽為審認，對參與犯罪人  
09 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

10 (四)衡諸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逆向工程」原  
11 理，事先捏造證據以備涉訟時佐其抗辯，假藉證據裁判原則  
12 之名義，逆向操作此類證據，誤導司法機關錯誤認定全案事  
13 實。若計不成則趕緊自白犯罪，開啟「認罪+0所得」供述模  
14 式，輔以賣慘、假意和解，爭取「假認罪(和解)騙輕判」。

15 1、只要得逞，日後即可伺機再犯；反正犯罪所得頗豐，又不  
16 會被重判，以致犯罪成本即其低廉，犯罪不法所得足以支應  
17 具保、繳納罰金或調解成立之損害賠償，形同經營詐欺事業之  
18 「營業費用/成本」。從而，只要不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  
19 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可重操舊業，此觀諸爾來送審詐欺集  
20 團案件與日俱增甚明。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否則無異放縱  
21 一再犯案。

22 2、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審判時之供述與犯後態  
23 度，及是否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  
24 舉止措施等情，再量處適當之刑。須知司法機關安排調解，  
25 形同以司法公信力擔保被告履行和解條件，一旦被告未完全  
26 履行，無異騙取司法公信力，非僅當事人間民事糾紛，更將  
27 嚴重影響司法正義之實現與公信力之維護。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1	李依庭 (提告)	假投資騙 課金	20萬元偽鈔 (內含真鈔2,000元)	114年1月8日 19時許	全家便利商店-萬 興門市(臺北市 ○○區○○路0段 00巷00弄0○○號)